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集聚区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在集 聚区实施党的领导和监督。

（3）编制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负责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工作。

（5）负责集聚区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军民融合等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以及国内经济合作等。

（6）健全招商引资制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制定创新创业政策，搭建招才引智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7）依法对集聚区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8）负责集聚区的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统计、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综合治理、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税收事务管理工作。组织筹措各类建设资金。

（9）负责集聚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精神文明建设和 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群团和“两新”组织党建、国家安全、深化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集聚区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干部工作、宣传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0）引导、保障集聚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题。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

江西青云谱新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党工委、管委会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4个职能部室：1、综合办公室；2、经济发展部；3、规划建设部；4、招商服务部。

下设公益一类事业机构2个：1、江西青云谱新经济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2、江西青云谱新经济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3.人员情况

管委会在编人数16人，聘用人员及后勤人员合计15人，退休人员3人，年末实有人数共34人。

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在编人数5人，事业工作人员1人，聘用人员7人，退休人员1人，年末实有人数共14人。

人社所在编人数3人，聘用人员及后勤人员合计4人，年末实有人数共7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锚定“产业升级、项目攻坚、服务优化”三大核心，团结带领全体干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根基。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促发展：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推动企业发展。

2.优空间：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拓展发展空间。

3.护资源：聚力招商引资，加快实现补链强链。

4.惠民生：提升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转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闭环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筑牢绩效理念，实现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动态跟踪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各部门围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评价实施及结果应用等关键

环节，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旨在真正实现财政资金的“降本增效”。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江西青云谱新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597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2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161.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8万元;其他收入2338.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8.38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47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6.29万元。

2025年江西青云谱新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5977.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2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389.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3.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6.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86.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5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587.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6.9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87.94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调整后预算数4787.07万元，预算执行数2063.94万元，预算执行率43.1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招商接洽次数：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前往上海、深圳、长沙等地外出招商11次，接洽省内外客商90批次，梳理招商线索60余条。围绕高标准厂房、京华产业园等重点载体，推进“多能协同”智慧能源项目、美乐数字化全瓷义齿生产基地等一批在谈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招商引资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结合每月主题党日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17次，通过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座谈交流、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研讨。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数量：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年推进重点项目33个，总投资约68.35亿元，开工率达78.8%。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道路环境整改率：搭建“12345热线+数字城管”联动机制，办结热线464条、数字城管案件1999件，办结率99.25%。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1-12月，全部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阶段性工作，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5万元，决算数1.2228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 81.5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 2025 年公用经费 943.85 万元，上年度公用经费 2280.2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943.85-2280.28)/2280.28×100%=-58.6%。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支出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就业保障方面，开展招聘活动 5 场，组织 98 家企业提供岗位 1460 个，成功引才 101 人；“5+2 就业之家”录入岗位 1398 个，发放灵活就业补贴 14.91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60 人，发放再就业小额贷款 360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 18 人，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社会保障方面，**发放供养、高龄、低保、退役军人等救助补贴资金 133.83 万元，摸排录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135 人，新录入残疾人 101 人并发放补贴，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公共服务方面，**妥善办理“问政江西”事项 12 条，办结率 100%；开展非法集资宣传 4 次，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新组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 29 家，拓宽服务覆盖范围；下发督办单 30 余张解决投诉集中问题，精准回应群众诉求，推动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经济效益：全年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经济发展韧性与

活力持续增强。其中，青云谱区新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全区首个国有平台收购低效产业用地开发项目）已完工，未来将重点集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智能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九州通、瑞康时代为代表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稳居全省产业聚集度第一梯队，“研发+制造+流通+服务”的全链条产业生态初步构建。成功引进了普健医学检验实验室、凯煦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为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生态效益：环境治理方面，严格落实背街小巷整治方案，聚焦“清脏治乱、提质升级”，清运垃圾30余吨、清除广告1000余处，推进设施修复、泊位施划等工作，街巷环境实现“精净美”蝶变并通过市级验收。**文明创建方面，**融入“爱我英雄城 见我文明行”专项行动，创新“政企联动+全民参与”机制，开展主题活动70余场，针对城中村等关键点位“一街一策”精准整治，整改问题100余处。**生态保护方面，**坚持“治污护绿、标本兼治”，检查工地及餐饮单位300余家次，整改问题70余个，完成裸露黄土复绿3000㎡，常态化开展水体清淤保洁，组建联合队伍巡查护鸟70人次。

可持续影响效益：全面梳理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优化流程和完善制度为保障，重新修订《集聚区管委会内部控制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

范内部管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依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不够具体；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不紧密，缺乏刚性约束。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精准度，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预算编制紧紧围绕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和履职需要。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效益。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进行预警和督办，分析原因，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问题。

三是按照“花钱问效”的原则，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为核心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偏差及时纠偏，对预计无法完成目标的资金按程序调减，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优化政策与业务流程。深入分析自评结果反映出的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结合评价建议，将绩效理念融入业务流程再造，提升事业运行效率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科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获得成效。

本部门将严格履行绩效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按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主动接受监督。